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 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93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5
七、定标.....	17
八、合同的授予.....	18
九、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开标一览表.....	41
二、投标函.....	45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六、投标承诺书.....	5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八、技术部分.....	52
九、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53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5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93
2.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499000元
最高限价: 149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A包	797000	797000	是	797000
2	B包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B包	390500	390500	是	390500
3	C包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C包	311500	311500	是	3115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A包: 一般货运车辆的维修服务(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财政购置的污泥运输、管道疏挖、皮卡、江铃客货及防汛抢险等排水养护车辆107辆)

B包: 通用及一般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财政购置的随车吊、平槽货车及自卸汽车等运输车辆 77 辆)

C包: 排水养护车辆的维修服务(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财政购置用于日常养护的通用、专用及电气机械设备 359 台)

备注: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三个包段,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

5.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 以二者先到为准

5.3 服务地点: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8）供应商须具有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

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李凌波

联系电话：0371-63841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与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

联系人：黄腾达

联系方式：0371-56572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腾达

联系方式：0371-565728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李凌波 联系电话：0371-638411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与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 联系人：黄腾达 联系方式：0371-56572853
1.3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供应商须具有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锁进行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CA锁

		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4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4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来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36.1.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36.1.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1.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系统提醒或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目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3	其他说明	<p>1. 招标控制(预算)价(配件+工时的总价): A包: 797000元; B包: 390500元; C包: 311500元;</p> <p>2. 在结算综合价的100%进行折扣率报价。(结算综合价是指: 配件+工时的总价)</p> <p>3. 实际合同签订价: 实际车辆维修保养产生的总金额(含工时)*折扣率, 但一年维修保养总价不得超过包预算, 如超过包预算则合同</p>

		<p>终止。</p> <p>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三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投标人仅在其中一个标段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A-B-C)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它标段排名依次递补。</p>
--	--	--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部分；
- 10)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11) 偏差表;
- 12)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业绩一览表
- 15) 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是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验收检测费用、各类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卖方技术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

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1、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透露其相关评标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需要保密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差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告知招标结果

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李凌波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与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

联系人：黄腾达

联系方式：0371-56572853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33.2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服务）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备工作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分3个包，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每家只能中1个包，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后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准备工作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分3个包，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每家只能中1个包，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的，后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2021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声明函	
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扫描件	
5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须具有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提供相关扫描件	
结论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 价格折扣 因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招标，故不在进行投标报价优惠。 评审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报价为满分。</p> <p>2. 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25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服务方案 (0-15分)	<p>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服务的内容措施要求全面到位、服务的形式、质量、解决问题时间、中标后如何组织车辆维修业务、服务流程是否合理、如何保证质量按期完工等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15分。</p> <p>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服务的内容措施要求到位、服务的形式、质量、解决问题时间等相关服务承诺明确，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10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服务内容措施要求等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5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响应保证措施 (0-10分)	<p>1.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及措施及时、合理、实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得10分。</p> <p>2.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及措施考虑较全，得7分。</p> <p>3.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得4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 (0-10分)	<p>1. 提供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7分；</p> <p>3.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4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p>1.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并具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3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1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检测及维修设备 (0-5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及维修设备的数量、设备的先进性、全面性进行横向对比，设备先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 设备先进、全面，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3. 设备不具有针对性，不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配件质保期 (0-5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车辆配件质保期，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质保内容的时间、全面、详细、具体、明确、详实，得5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表述一般，考虑较全，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表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 (0-5分)	1.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地保证项目的顺利运作，且并设置有专职值班岗位和值班电话等确保定点维修服务能够及时、迅速进行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得5分； 2.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3分； 3.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0-5分)	供应商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人员 配备实力 (0-10分)	具有汽修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资格每人2分，中级资格1分，初级资格不加分，最多加10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2021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分)	1、提供其他实质性服务等优惠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0-10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10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只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或维修金额达到_____。以二者先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当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浮,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乙方必须做相应的下浮。维修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实际维修发生金额*乙方承诺折扣率为最终结算金额。维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合同存续期间乙方维修工作量。

一、维修内容:

1、乙方为甲方财政购置的_____。提供日常保养、大修、中小修、故障抢修等服务;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预定维修之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更换。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机动车等维修技术标准,保证机械设备维修质量。尚未制定标准的,参照机械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质保期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及劣质配件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机械设备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将所维修的机械设备的排气、噪声污染等机械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规定配备污染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涉及排气、噪声污染等维修内容的机械设备修竣后,其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

4、乙方对所维修的“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机械设备如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对此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

5、维修机械设备实行机械设备维修记录制度。乙方对承修的机械设备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械设备维修记录；

6、乙方对甲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修理的，应当建立维修档案。维修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及结算清单等。机械设备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三、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买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但需在“维修结算清单”类别中注明配件产地，如“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等内容；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待维修机械设备时，甲方应自行取走待维修机械设备内可移动物品，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如实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机械设备竣工交付前对其承修机械设备负有安全保障责任；

2、乙方维修机械设备结束后，填写“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写清机械设备维修的具体项目和材料及相对应计价，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审核，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应当场验收机械设备，验收合格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无甲方签字，结算清单无效）；

3、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提取机械设备；

4、甲方在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签字确认后7日内，如果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五、价格和结算方式：

1、乙方修理车辆费用的结算为结算价*供应商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对修理后车辆达到合格后，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

2、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合同期间维修工作量。

3、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改变修理时间及价格时，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同意。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机械设备，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对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4、要求查询乙方所使用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等，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公布乙方材料费、外加工费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材料产地、材料生产厂家、适用机械设备型号等内容。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时接收已竣工机械设备；

- 2、按时与乙方结算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 3、不得向乙方提出维修甲方以外机械设备的要求。

(三)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送修机械设备是出示“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2、向甲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监督电话；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保证送修机械设备的安全，并保证按“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4、已竣工机械设备，乙方应逐项填写“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

5、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五)乙方承诺：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2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以最快时间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乙方维修（机械设备施救、停车费免收）。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500元的违约金。

3、对甲方机械设备的维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甲方及时使用；

4、其他服务承诺详见。

七、验收：

车辆修理完工后，送修单位应对修理车辆验收（验收单），以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

（验收单需包含实际验收时间、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对承修的机械设备及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该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机械设备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书面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责任。

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修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乙方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维修费用提高的；

(2) 乙方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维修配件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4) 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3次以上（含3次）

(5) 本合同存续期内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电 话：0371- 63613233

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73206

附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二：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车辆维修派修单、进厂验收单、结算清单；

附三：乙方投标承诺；

附四：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车牌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 手）：	设备管理员		

机械设备管理负责人：

主管领导：

附件：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结算清单

送修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设备及车辆名称	车牌号	规格型号	实际维修项目	标准工时	考核工时	工时费	质保期	备注(优惠后价格)
						0		0

维修用料及费用

序号	配件编码	配件名称	类别 (原厂件、副厂件或修复件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优惠后价格)
1							0	0
2							0	0
3							0	0
4							0	0
5							0	0
6							0	0

费用结算

应收工时费：	应收材料费：	外加工费：	
应收金额：	优惠折扣（工时）：	（材料）：	（综合）：
实收金额：	（大写）：		

汽修厂检验人员签字（盖章）：

送修单位检验人员签字：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送修单位一份，专项档案一份（附配件、工时等详细清单），汽修厂一份。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维修与保养具体作业项目和技术标准按照以下规范性文件执行。

- (1)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 T18344--2001)；
-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每次服务经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打印报告单，定期送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车辆管理部门审核并确认，制作结算凭证，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车辆修理厂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修、上门服务、急修快修、24小时救援服务、拖车等。

修理厂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修理厂提供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修理厂提供服务中更换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交由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处理。

服务所需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更换，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的须经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同意。

对二级维护、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车辆和改装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应进行维修质量检测。车辆出厂前整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修理厂应当负责无偿维修，使车辆污染物排放达标。

车辆进厂维修与保养应规范进厂登记制度，未经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同意，修理厂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辆开出厂外。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维修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与保养工作，无标准的，参照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

修理厂每次服务完成后应请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验收，并由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修理厂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不予验收。

按照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及车辆事故抢修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可靠运行。

加强车辆缺陷管理，按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及时消除缺陷，消除缺陷的时间不得超过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的要求。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修理厂应配合做好抢险、现场取证、定损、索赔资料收集工作，协助办理车辆保险理赔事宜。

确需增加维修与保养项目、延长维修与保养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并征得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同意。

修理厂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权要求修理厂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向修理厂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

括律师费)亦由修理厂承担。

修理厂未能完成服务给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造成损失,或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受到损失的,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权要求修理厂承担赔偿责任。

车辆在修理厂维修与保养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的,修理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修理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与保养项目、延长维修与保养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部门,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对修理厂擅自增加项目的费用不予支付,也不承担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

维修与保养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修理厂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损失。

修理厂擅自将车辆出租、外借、挪作他用或者自行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修理厂承担,且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权解除本合同。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需常备应急抢修机械设备,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1小时以内赶到甲方设备所在地。小故障24小时内排除,大故障48小时排除。如遇需更换主要零件,必须在7个日历天内排除故障。指定一位专职服务工程师接受甲方24小时的电话、微信的咨询服务。

二、汽车装饰装修部分所涉及的装饰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 1、项目招标控制(预算)价：A包：797000元；B包：390500元；C包：311500元；
- 2、招标控制价（配件+工时的总价）。
- 3、投标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下列标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A包控制价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控制价(元)
A包：江铃客货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天；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6300		63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曲轴、气门；	180	30	210
	校油泵，维修周期：3小时；	200	100	300
	日常保养，维修周期：0.5小时；具体内容：机油、机油滤芯等；	260		260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小时；	450	150	600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1小时；	320		320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0.5小时；	80	60	140
	电瓶，维修周期：0.5小时；	560		560
	轮胎，维修周期：1小时	650元/条		650元/条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0.5小时	200		200
	调胎，维修周期：0.3小时	80		80
压力泵，维修周期：1小时。	450	150	600	

备注：要求维修配件为原装正厂件。

B包控制价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控制价(元)
B包：污泥运输车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天；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6900		69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曲轴、气门	200	100	300
	校油泵，维修周期：3小时；	400		400
	日常保养，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机油、机油滤芯等；	290		290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4小时；	520	400	920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0.5小时；	280		280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1小时；	220		220
	电瓶，维修周期：0.3小时；	700		700
	轮胎，维修周期：1小时	950		950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小时	800		800
	调胎，维修周期：0.5小时	100		100
	压力泵，维修周期：0.5小时。	850		850
备注：要求维修配件为原装正厂件。				

C包控制价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控制价(元)
C包：压路机(10T)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6天。	9800		9800
备注：要求维修配件为原装正厂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及维修设备表
-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业绩一览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结算综合价100%进行折扣率报价 最终报价为结算综合价折扣____ %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折扣率必须报正数，如：折扣率95%。

供应商结算价为：实际维修保养产生金额（含工时）*折扣率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投标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下列标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属于本标包的内容可以自行删除。

A包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控制价(元)
A包：江铃客货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天；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曲轴、气门；			
	校油泵，维修周期：3小时；			
	日常保养，维修周期：0.5小时；具体内容：机油、机油滤芯等；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小时；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1小时；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0.5小时；			
	电瓶，维修周期：0.5小时；			
	轮胎，维修周期：1小时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0.5小时			
	调胎，维修周期：0.3小时			
	压力泵，维修周期：1小时。			
备注：要求维修配件为原装正厂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B包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控制价(元)
B包：污泥运输车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天；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曲轴、气门			
	校油泵，维修周期：3小时；			
	日常保养，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机油、机油滤芯等；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4小时；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0.5小时；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1小时；			
	电瓶，维修周期：0.3小时；			
	轮胎，维修周期：1小时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小时			
	调胎，维修周期：0.5小时			
	压力泵，维修周期：0.5小时。			
备注：要求维修配件为原装正厂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C包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控制价(元)
C包：压路机 (10T)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6天。			
备注：要求维修配件为原装正厂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意以结算综合价折扣（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本次的报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其他（若有）：_____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营业执照扫描件

3.2、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等扫描件

3.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相关证书	联系电话
1					
2					
...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附：项目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若有)